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集體微型傷害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11.28中壽商二字第1031128002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喪葬費用保險金批註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8.30中壽商一字第1090830001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凱基人壽 集體微型傷害保險



365天 時時刻刻關懷您

(本商品承保對象之條件與範圍請詳本銷售簡介(DM)第2/2頁說明)



小小保費 享基本意外保障

(不分性別、年齡、職業等級(第1-6級)單一費率計算，最高可投保意外保額50萬元，請詳本銷售簡介(DM)第2/2頁說明)



免體檢

(將要保書連同資格證明文件送交凱基人壽)



專屬服務很貼心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98-889)

說明：

- 1.自凱基人壽喪葬費用保險金批註條款開辦日起(109年8月30日)，凡本商品之新契約，一律自動附加該批註條款。
- 2.於附加凱基人壽喪葬費用保險金批註條款後，若符合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時，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凱基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凱基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相關條件及說明請參閱本銷售簡介第2/2頁及保單條款。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 保障內容

### ●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凱基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如因年齡錯誤致有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之情事者，其「意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約定辦理。

### ● 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凱基人壽於失能診斷確定時按保險金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率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凱基人壽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凱基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述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凱基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上述內容為摘要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註1：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不限凱基人壽）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惟若被保險人向凱基人壽或二家以上公司投保，致保險金額超過前述限額者，凱基人壽仍依保單條款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給付保險金。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保單條款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凱基人壽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述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失能保險金」者，凱基人壽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保單條款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註3：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或代理投保單位依凱基人壽所要求出具被保險人符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資格之身分證明文件，經凱基人壽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交付凱基人壽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保險費率調整後之保險費，逐年更新本契約，並自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起繼續有效。本契約之續保最高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八十歲之保單年度末為止。本契約經凱基人壽同意續保後，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如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凱基人壽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並由應付保險金中扣除應繳之保險費。但被保險人續約時之保險年齡不符合前述約定情形或已屆本契約最高續約保險年齡之保單年度末者，不適用之。

## 投保方式

1.限透過代理投保單位以「集體投保」方式辦理，代理投保單位需與凱基人壽簽訂微型保險契約始可辦理，投保時應於要保書註明「代理投保單位編號」並加蓋大小章。

2.代理投保單位與要保人間需具以下連結關係之一：

- (1) 雇主與其員工關係。(註)
- (2) 依法成立之合法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與其成員關係。(註)
- (3) 依法設立之金融機構或放款機構與其債務人關係。(註)
- (4) 依法設立之學校與其學生關係。
- (5) 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與其服務對象關係。(註)
- (6)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區公所、村(里)辦公室與其戶籍居民關係。
- (7) 合法立案之宗教團體與其成員或該團體服務對象關係。(註)
- (8) 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與其會員或成員關係。(註)

【註】代理投保單位需具有法人人格且成立至少二年以上。

## 投保對象

(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者或其家庭成員。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逾第2點合計數者，不適用之。
- 2、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家庭之家庭成員。
- 3、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份，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 4、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其家庭成員。
- 5、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
- 6、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或其家庭成員。
- 7、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 8、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 9、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 10、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或其家庭成員。

(二)家庭成員：係指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限載列於低收入戶卡之歸戶姓名者。

## 商品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職業等級	1~6	年繳總保費	66
------	-----	-------	----

##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15足歲-70歲，可續保至80歲，惟不保證續保。
- ◎保險期間：1年期。
- ◎投保限額：最低一新臺幣10萬元。最高一新臺幣50萬元
- ◎繳別：限年繳。
-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限同一人，且被保險人人數達5人以上。
- ◎其他投保規定，依凱基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凱基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凱基人壽集體微型傷害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5%，最低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